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3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316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3164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40013164_ATTACH3.docx、376735100E_1140013164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公開徵求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，請查照並惠予公告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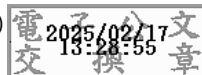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2月13日南大人字第11400025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推薦期間自114年2月14日(星期五)起至114年3月13日(星期四)止，相關法規及應附表件等資料，可至國立臺南大學校人事室網頁「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ashselection.nutn.edu.tw/>)查詢及下載。

三、檢附旨案徵求啟事及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